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三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八一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三一七

傳眞機：三一八三九八九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一八一五

印刷者：隆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一四三巷52弄2號10

健全家庭與祥和社會

林院長洋港應邀巡迴演講

司法院分區召開

民事簡易程序座談會

評估實施效益檢討改進簡易程序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應「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之邀，作巡迴演講，因該基金會理念符合林院長推行之道德重整運動，林院長欣然同意，自本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先後在臺北、臺南、高雄、基隆、臺中連續每週演講一次，講題爲「健全家庭與祥和社會」，講詞深入淺出，鞭辟入裏，聽衆極爲踴躍。全文刊二、三版。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年七月一日在各地方法院設置簡易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及民、刑簡易訴訟案件，迄今業滿二年，爲澈底了解民事簡易程序施行之實際狀況，評估其效益，作爲修正民事訴訟法之參考，並檢討改進，俾能充分實現便民目標，特於八十二年七月起，召集各地方法院院長及辦理民事簡易程序之庭長、法官，分別在臺灣北部地區、臺中地區、嘉南地區、高屏地區及花東地區舉行民事簡易程序座談會，並邀請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參加座談。北部地區分兩梯次舉行。第一梯次座談會於七月五日下午二時在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召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士林分院之院長與有關庭長、法官參加；第二梯次於次日下午二時在同地召開，臺灣板橋、桃園、新竹、宜蘭、基隆、澎湖地方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之院長與有關庭長、法官參加。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民事簡易程序自七十九年八月修正實施後，已成爲解決民事訴爭極重要的一項制度。以八十一年而言，各簡易庭受理民事簡易程序之民事訴訟事件共二九、七〇三件，終結二七、二二二件佔臺灣各地方法院第一審全部訴訟事件（不包含除權判決）終結件數之百分之五〇．五四，足陋，人員不足，民

司法院研究簡化裁判書格式

俾減輕法官工作之負荷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四一次業務會報日前在三樓會議室舉行，由莫秘書長義才主持，各一級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會議決定事項經簽奉林院長核定，茲誌其要點如下：

㈠時有法官反映工作負荷過重，究其主因，乃於撰寫判決書所耗費之時間與心力過多所致。就如何從簡化裁判書格式着手，俾減輕法官負荷，希予研究。

資淺之初任法官對於如何核定民事訴訟之裁判費用，認有困難問題，希能列一研究發展之專題，指定專人予以研究，編印成冊，俾供辦案之參考。

㈡籌建臺灣地區行政法院辦公廳舍所需基地，即營區部分土地，亟應儘速先取得有效益。

目前由於簡易庭辦公室尚在建築期間，現階段大抵是一審全部訴訟事件暫時押租一般建築物使用，因設備簡陋，人員不足，民事簡易程序之修正實施已有相當效益。

目前由於簡易庭辦公室尚在建築期間，現階段大抵是一審全部訴訟事件暫時押租一般建築物使用，因設備簡陋，人員不足，民

高院庭長王滄浚病逝

林院長洋港親臨致祭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庭長王滄浚先生，積勞成疾，於本年六月十二日病逝，享年六十歲，喪禮於六月廿六日假高雄市永義寺舉行，司法院林院長洋港親臨禮堂擔任主祭，由高雄高分院廖院長維輝及各地司法官同仁陪祭，林院長除深表悼念外，並慰問家屬，喪禮簡單隆重，備極哀榮。

最高法院田法官正恒病逝

七月十八日追思禮拜

【本刊訊】最高法院法官田正恒先生，不幸於七月十二日病逝。治喪委員會定七月十八日追福。臺灣高等法院庭長王滄浚先生，積勞成疾，於本年六月十二日病逝臺北寓所，遺言儉葬，不發訃聞。【本刊訊】最高法院法官田正恒先生，不幸於七月十二日病逝臺北市辛亥路第二殯儀館，同月十八日假臺北市仁愛路二段七十六號東門長老教會舉行追思禮拜。田法官精研法學，公正廉明，並與書狀、書刊、筆記……等整編存檔，供爾後查詢、引用。

樹立司法威信　強化法治建設



民主以法治爲根基，而法治之宏揚有賴司法。當前社會環境丕變、結構日趨多元化，人類各種活動益形複雜，司法功能的充分發揮，自係強化法治建設、維護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祉的最大動力。因此法治之盛衰隆替，當以司法威信能否眞正確立爲指標。

近年來司法革新全方位推展，從硬體設備的擴增充實、電腦資訊的開發規劃、安全防衛的加強監控，以至於人事制度升遷獎懲進退法紀的整飭，公平化、透明化的重大改變，人力資源的積極補充、預算待遇的爭取調整，相當具備，現所亟待努力者，厥爲裁判品質的大幅提昇，以及刑事政策適應社會需求的妥速修正。司法係以排難解紛、定分止爭、懲兇罰惡，保障善良爲主要任務，故必須殫精竭慮盡力追求實質公平結以伸張正義，確實達成「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之理想境界。

按司法革新工作既有上述之成就，則樹立司法威信的條件與助力，顯已具備，現所亟待努力者，厥爲裁判品質的大幅提昇，以及刑事政策適應社會需求的妥速修正。司法係以排難解紛、定分止爭、懲兇罰惡，保障善良爲主要任務，故必須殫精竭慮盡力追求實質公平結以伸張正義，確實達成「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之理想境界。

思檢討。

按司法革新工作既有上述之成就，則樹立司法威信的條件與助力，顯已具備，現所亟待努力者，厥爲裁判品質的大幅提昇，以及刑事政策適應社會需求的妥速修正。司法係以排難解紛、定分止爭、懲兇罰惡，保障善良爲主要任務，故必須殫精竭慮盡力追求實質公平結以伸張正義，確實達成「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之理想境界。

分提供、溝通見解的密集進行、考察參訪的接續舉辦、督導視察的深入研考，親民、便民、利民、禮民措施的廣泛採行，審訊過程的錄音存證，以確保口供筆錄之眞實完整，在在顯示績效斐然，成果豐碩。然而我司法同仁所蒙力以求的司法威信之確立，卻猶未能獲得普遍一致的尊重與肯定，誠屬美中不足，而有待更深一層的省

以及「揚善隱惡、刑期無刑」的目標。爲要實踐裁判正確妥適的理想，我全體司法同仁就必須確實做到謙虛自重的修養工夫。所謂謙虛，便是虛心而不自大，凡事不預存成見，唯能謙虛，才能做到此心澄澈，無所蔽錮，司法官能謙虛，才能探究實情以認事，才能避免固執以析理，從而能夠沉穩平和地詳閱卷證資料，耐心、專心聽訟，指揮訴訟，掌握重心，使當事人各就有利及不利事證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唯有處在這種客觀冷靜的交互質詰求證狀態下，職司平亭訟獄的司法官，才得以本乎良知、良能，做出最符合公平正義要求的妥適裁判，讓當事人心悅誠服，藉以樹立司法威信。要成爲一位受人推崇敬愛的司法官，除了大幅提昇裁判品質以外，尚且必須針對世局的變化，體察社會的脈動，將心比心，設身處地就每一個案以心理醫師的立場，斟酌涉犯罪過的被告，準法、衡情、度理，作成威而不武，嚴而不苛，輕重適度的睿智決定，以貫徹化莠爲良，刑期無刑的終極目的。司法官既爲社會正義的象徵，自應隨時隨地潛修品行人格以自重，而自重首須珍惜榮譽，敬業守分，克盡職責，尤其更須端謹自持重視司法整體的榮譽，常懷榮辱與共的信念，才能使司法信譽日益隆盛。

司法威信確立之後，司法官當能發揮正己以正人的功效，並進一步擴散司法教育的潛能，扭轉社會風氣，促使全民養成知法、守法、崇法、勤勞守分的習性，從根本上剷除違法亂紀的邪惡意念，徹底消弭犯罪於無形，唯有如此，才能強化法治建設，構築井然有序，人人循規蹈矩，舊發上進，安和樂利的現代化民主法治社會。

大陸公證書未經認證

自不得推定其為真正

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

【本刊訊】上訴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被上訴人楊梅生（即楊枚生）、孔婦娥間請求返還保管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年度家上字第七七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九五二號判決：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被繼承人楊菊初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臺灣病故，遺有新臺幣二百六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元，由上訴人代爲保管。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爲委任立法，依此法令之限制，暫不能將此榮民之遺產發給私人，自有給付不能之情形。況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之遺產，其中但目前發現部分單位承辦人員辦稿不同，有的寫，有的未寫，甚不一致，希今後採取一致之格式。

㈥有若干地院提到簡易庭事務分配管轄區域，在執行上有不便之處，要求作適度之調整，可由刑事廳發文各地方法院，徵詢其意見，而後彙整作通盤檢討研究如何處理。

但目前發現部分單位承辦人員辦稿不同，有的寫，有的未寫，甚不一致，有的管，非由上訴人保管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無非以：孔婦娥爲楊菊初之子，楊梅生爲楊菊初之子，楊菊初之另一子楊小毛業已死亡等事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中湖南省湘鄉市公證處公證書可憑，該公證書記載楊梅生爲楊菊初之子，楊菊初與孔婦娥爲楊菊初之配偶，楊梅生爲楊菊初之子，楊菊初之軍籍資料所載相符，自非不可採信。按被上訴人住湖南省湘鄉市，爲大陸地區同胞，該省爲中華民國疆域，被上訴人屬中華民國人民，自可適用我國民法，繼承編有關規定，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被上訴人於楊菊初死亡時，一切權利義務，每一人應繼分各二分之一。孔婦娥雖已於大部分之存款存單已依規定移由臺北地區軍眷服務處保管，故上訴人將二百八十七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元轉送臺北地區軍眷服務處儲存，上訴人仍不失爲保管機關。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所遺留財物均歸上訴人負責保管，故上訴人同請求上訴人返還代爲保管之楊菊初遺產二百六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元，即無不合云云，爲其判斷之基礎。

查原審認定孔婦娥爲已故楊菊初之配偶，楊梅生爲楊菊初之子，楊菊初之另一子楊小毛已死亡之事實，係以被上訴人提出，公證書爲證明方法，然該公證書爲中共湖南省湘鄉市公證處名義出具，上訴人否認其眞正，該公證書既未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其他政府授權之機關、民間團體認證，自不得推定爲眞正，原審憑該公證書爲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非無可議。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被上訴人住居在中國大陸，非住居在臺灣，其於第一審提出委任高秉涵律師爲代理人之委託書，由中共湖南省湘鄉市公證處名義公證，於原審提出委任高秉涵律師爲代理人之委任書係未經任何機關認證之私文書，高秉涵是否有合法之訴訟代理權，原審應依職權查明，案經發回，併予指明。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廢棄原判決。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律師 程傑編著

本版方塊對中誤缺以達書產，出之場。書書解照已出版 双北號 台41 TEL 撥劃